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施政報告

資料時點	97年1月1日至97年1月31日		
專責單位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		
專責人員	黃松本	職稱	秘書室主任
聯絡電話	2725-6437	製表時間	97.2.10

索引目錄

壹、創新教育措施

<u>高等及職業教育</u>	<u>高中及國中教育</u>	<u>國小教育</u>	<u>幼兒教育</u>
<u>特殊教育</u>	<u>社會教育</u>	<u>體育衛生保健教育</u>	<u>改善教育硬體設施</u>
<u>軍訓教育</u>	<u>資訊教育</u>	<u>視導業務</u>	<u>人事業務</u>

貳、重要教育成果

<u>高等及職業教育</u>	<u>高中及國中教育</u>	<u>國小教育</u>	<u>幼兒教育</u>
<u>特殊教育</u>	<u>社會教育</u>	<u>體育衛生保健教育</u>	<u>改善教育硬體設施</u>
<u>軍訓教育</u>	<u>資訊教育</u>	<u>視導業務</u>	<u>人事業務</u>

參、突破教育難題

肆、未來教育重點

<u>高等及職業教育</u>	<u>高中及國中教育</u>	<u>國小教育</u>	<u>幼兒教育</u>
<u>特殊教育</u>	<u>社會教育</u>	<u>體育衛生保健教育</u>	<u>改善教育硬體設施</u>
<u>軍訓教育</u>	<u>資訊教育</u>	<u>視導業務</u>	<u>人事業務</u>

97 年 1 月教育局施政報告

壹、創新措施

◎高中及國中教育：

召開「北北基一綱一本及共辦基測指導委員會」第 2 次委員會議

(一)臺北市、臺北縣及基隆市召開「北北基一綱一本及共辦基測指導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由郝市長龍斌、周縣長錫瑋（李副縣長鴻源代理）及張市長通榮（柯副市長水源代理）共同主持會議，會中通過「北北基國民中學教科書評選作業計畫」修正案及「北北基國民中學國文科、英語科、數學科、社會領域及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等 5 科教科書評選規準參考表」等案。

(二)繼 96 年 6 月 27 日召開「北北基一綱一本及共辦基測指導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後，三縣市政府教育局即密集召開 12 次推動工作小組會議及 3 次北北基國民中學教科書評選委員會，討論有關北北基國中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 5 科（或領域）教科書單一版本評選作業計畫及該 5 科（或領域）教科書評選規準，以及於 96 年 10 月 12 日辦理教科書出版商說明會。

(三)針對出版商說明會有出版商及部分媒體就「北北基國民中學教科書評選作業計畫」提出建議意見，經北北基推動工作小組及教科書評選委員會審慎研議修正條文案，提送本指導委員會討論確認。主要修正重點如下：

1. 修正各教科書出版商自製數位式說明影片長度。各出版商自製數位影片，每科（領域）說明長度以 15 分鐘為限。
2. 規範校內辦理教科書評選作業流程。明確規範校內如何進行評選教科書單一版本，於校內依科別分科完成單一版本教科書評選，並分別於 5 科（領域）教科書選票上圈選版本後，進行彌封作業。
3. 修正投票方式。由各校校長、教務主任或指定專人 1 人持學校公函連同票袋親送至臺北縣（單一地點）集中投票。
4. 修正投、開票地點。統一假臺北縣立○○國民中學辦理。
5. 增訂開票後如出現同票之因應方式。如 2 家以上出版商同 1 科得票數相同且為最高得票數教科書版本時，將由北北基三縣市擇期辦理該科得票數相同且同為最高得票數教科書版本評選工作。

(四)此外，為利出版商、學校及家長充分瞭解北北基一綱一

本及共辦基測政策之相關訊息，並提供出版商與學校及出版商與教育局溝通平台，北北基三縣市已規劃建置網站，預計於 97 年 1 月底完成，以加強宣導及說明政策規劃與執行進度。

- (五)北北基一網一本教科書評選後續重點工作包括訂於 97 年 4 月 18 日、29 日及 30 日分別辦理臺北縣、基隆市及臺北市國中學校說明會，97 年 5 月 2 日至 23 日辦理出版商教科書公開陳列展示，97 年 5 月 26 日辦理三縣市國中 5 科（或領域）教科書單一版本評選投票、開票及計票作業，結束後，立即將召開北北基國民中學教科書評選委員會第 4 次會議，預定當日下午 4 時宣布評選結果，並推薦北北基各國中依照國民教育法第 8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程序選用。

◎國小教育：

一、賡續推動辦理臺北市國小普通教室環境改造工程

- (一)本局自 94 年度起至 97 年度止，分 4 年進行，每年投注約新台幣 1 億元經費，逐年全面改善本市國民小學普通教室之教學環境，俾使全面提升整體教育環境品質。

(二)97 年度賡續辦理，所需經費約新台幣 98,120,000 元，業經本局 97 年度計畫與預算統合小組第一次會議討論通過，同意編列，計補助本市國民小學共計 79 校。97 年度核定補助經費之學校將訂於 97 年 1 月 17 日起至 97 年 5 月 5 日止分 4 梯次辦理審圖作業，各校將訂於 97 年 9 月底施作完成。另安排 97 年年底辦理施作成果發表會，將於會中分享各校施作成果及經驗交流，並選擇績優學校給予必要之獎勵。

二、因應少子化趨勢，建構本市國小整體發展評估策略

(一)為因應少子化後續效應、精緻國教的社會期待、精緻教育的擴散成效、優質學校的整體建置及前瞻宏觀的國教革新之因素，本局於 96 年 1 月進行「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學校整體發展策略」計畫。

(二)本研究案除朝向學校整併或廢校探討評估，更強調精緻化、優質化的教育品質提昇之價值性與前瞻性的重要意義。

1. 計畫主持人為本市中山國小李校長柏佳與大同國小陳校長清義，另聘請市立教育大學林教授天祐擔任指導教授。

2. 本計畫透過 a. 評估與個案評估、b. 取樣與問卷調查、c. 訪談與田野調查、d. 諮詢與成案評估、e. 分析與實地參訪等方式，進行(a)師資供需控管、(b)學生結構分析、(c)資源整合探討、(d)社區發展趨勢、(e)精緻國教型塑、(f)政策法治建構等方向評估。
3. 本計畫預定每隔週定期研討，5 月進行文獻探討及訪談員訓練，5、6 月完成臺北市 44 所學校之初步訪談，並於 6 月 23 日假中山國小召開訪談檢討會，確定訪談記錄撰寫方式及格式，並於 8 月完成各校訪談文字稿及錄音檔，已於 96 年 10 月 4 日進行期中簡報，另業於 96 年 11 月 23 日上午邀請學者專家進行焦點座談。全案於 97 年 1 月 9 日進行期末報告。

三、閒置教室委外設置托兒所

- (一)依本府 96 年 8 月 21 日第 1437 次市政會議指示本市推動試辦「國小閒置教室設置托兒所」。
- (二)經初步依各校基本資料篩選提列每區 1 至 3 所學校共 29 所學校，經實地訪查會勘後擇選 6 所試辦。
- (三)基於活化學校教室之使用，旨在設置托兒所以提供托育

功能，嘉惠本市父母和幼兒。經向社會局詢問目前本市托育的供給與需求情形，分析：2歲至4歲的托育需求預估21,896人，本市公私立托兒所共可供給34,174人，初步預估在托兒需求尚無急迫需求。整體而言，由於出生率有逐年下降趨勢，未來幾年本市托兒需求人數也將低於目前需求的人數。

(四)經審酌國小閒置教室試辦托兒所，由本市大湖及銘傳國小釋出可使用教室空間，以委外經營的方式推動辦理。初步先就教室空間進行基本的改善，再委外辦理。另收費部分朝介於現行公托和增可類展部份及私托之間的價位。

(五)針對試辦學校需於事先配合釋放教室空間，並應於委辦前完成校舍調整及搬遷後進行基本裝修，以符合未來委外辦理托兒功能。

(六)後續推動將籌組推動執行小組，就學校委外契約規範、收費標準、托兒招生辦法等進行研擬。

(七)本局於97年1月16日邀集上開二所試辦學校業召開會議就委外契約等進行討論並擬訂相關計畫後，依期程辦理。

四、規劃建置本市國小英語學習情境計畫

(一)本市建置英語學習情境旨在提供運用英語之全英語真實情境，提昇國小學生英語能力、藉由英語情境之真實體驗，激發學生學習之興趣。本市參考各國設置英語學習情境的概念、韓國英語村與臺灣各縣市英語學習情境的建置經驗，於確保師資培訓與課程規劃的品質、透過多元化的方式結合英語課程及教學，期設置深耕本土、國際視野、情境體驗與學習主題等學習情境課程，並與學生生活經驗結合，達到英語延伸學習與沉浸式英語教學之成效。

(二)本計畫於去(96)年10月31日向市長簡報後，經市長裁示97年度先擇2校進行試辦，建置經費為新臺幣1200萬元以內；另為提升英語體驗學習成效，未來英語情境教學師資由外籍教師擔任；並應加強師資培訓及課程單元之設計，及募集外部資源挹注。案經本局進行申辦學校條件審核及實地會勘後，97年度擇定本市中山區濱江國小及大同區蓬萊國小為試辦學校。

(三)本市成立建置國小英語學習情境工作組，分別於去(96)年11月20日、12月4日、12月28日及今(97)年1月16日召開會議，針對兩所學校未來英語情境規劃、主題課程選定、人力配置及營運管理等事宜進行討論。後續並將由兩校結合本市國小英語教學工作組及英語

科輔導小組資源積極規劃並訂定相關計畫，進行後續建置及規劃事宜。

五、推動 97 年度國小精進教師課堂教學能力計畫

(一)為期提升本市國小教師之教學效能，本局訂定「臺北市 96 年至 99 年度國民小學精進課堂教學能力四年計畫」及 97 年度國民小學精進課堂教學能力工作計畫，並組成本市國小精進課堂教學能力工作組，負責規劃、執行及推動本市國小九年一貫課程及精進教師課堂教學能力計畫。

(二)97 年度本市精進教師課堂教學能力計畫預訂推動事項包含：辦理課程計畫審閱事宜、辦理九年一貫課程進階研習補訓、研訂各領域教師精進課堂教學能力規準、規劃 97 年度國小教師增能研習學分課程、執行本市國民小學國語文、數學基本學力檢測及英語學習評量試測事宜、辦理全市性教師精進教學檔案及學生學習檔案之比賽暨展覽活動等，另由九大群組中心學校辦理符合群組教師教學需求之增能研習課程。

(三)97 年度本市精進課堂教學能力計畫將俟各工作組及群

組學校完成修訂後，儘速辦理經費核撥事宜，俾利本計畫之後續推動。

六、推動 97 年度國小攜手激勵學習潛能計畫

(一)本市國民小學攜手激勵學習潛能計畫係整合教育部攜

手計畫-課後扶助補助要點及本市原訂國民小學辦理補救教學活動實施要點，各校依計畫規定需提具學校補救教學計畫，並根據本市辦理國小學生國語、數學基本學力檢測分析、英語學習評量結果及各校定期辦理之相關學習評量，對學習落後之學生進行相關配套因應與補救教學。經本局審核通過學校申請計畫及經費後，分別由教育部及本局補助經費，始得辦理補救教學。

(二)為賡續推動 97 年度國民小學攜手激勵學習潛能計畫，

本局委請本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於去(96)年 11 月 23 日邀集本市各校進行 96 年度執行成果及 97 年度計畫說明會，各校並於去(96)年 12 月 7 日完成 97 年度補救教學計畫及攜手班及激勵班相關補助經費申請，由本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辦理審核事宜。

(三)配合教育部 97 年度攜手計畫-課後扶助補助要點之修

訂，97 年度本市「攜手班」之實施對象由學期評量成績為班級成績後百分之五之學生，調整為後百分之十五之學生，並增列具失親、單親、隔代教養家庭子女之弱勢學生；另「激勵班」之實施對象仍為學習評量成績為班級後百分之二十之學生，並包含班級後百分之十五不具弱勢身分之學生；另配合教育部補助要點之修訂，97 年度各校申請本案不採以往分四期（寒、暑假、上、下學期）之申請方式，而改由提具年度計畫一次申請。

(四)經本市幸安國小協助辦理審查結果，本市 97 年度攜手激勵學習潛能計畫申請校數為 136 校，較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學校增加 37 校，其餘未申請之學校則係結合社會相關資源提供弱勢學生補救教學及課後扶助之資源。

七、配合 2008 品格教育年積極推動各項措施

(一)積極推動臺北市品德教育，成立工作小組，並訂定「97 年度國民小學學務工作實施計畫」，執行相關品德教育工作：

1. 定期召開小組會議及小組成員成長活動，種子人員預計 20 名。

2. 請各校依據「臺北市中小學品德教育實施計畫」建立學校本位之品德核心價值及其行為實踐準則，融入各教學領域實施，落實品德深耕校園工作。
3. 辦理本市 97 年度國民小學人權法治及品德教育分區研討會。
4. 持續辦理本市國民小學孝親暨禮儀楷模頒獎典禮，並將孝親故事廣為周知，充分將孝順實踐故事傳達社會各角落。
5. 為樹立五育俱優之學生楷模，定期舉辦模範生表揚大會
6. 辦理本市國民小學品德教育教師座談會，邀請專家學者及教師、家長等參與，增進教師對於品德教育之重視及落實。
7. 辦理品德教育教師體驗工作坊及生教組長傳承研討會。
8. 規劃辦理本市國民小學品德教育各項體驗學習活動，提供學生體驗好品德之學習機會並進而於日常生活中實踐。
9. 辦理學生品德小故事徵文活動，以培養學生品德情操，增進知善、好善、行善之全人教育。
10. 辦理品德小故事教師教學設計徵件暨成果發表。
11. 辦理品德教育志工家長培訓，推展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實務分享活動，促進志工家長經驗交流，並提升家長品德

教育相關知能。

12. 規劃辦理品德教育刊物，定期報導辦理品德教育績效卓著之學校或人物及探討相關議題。

13. 訂定品德教育績優學校之評選機制及標準，並辦理績優學校表揚及觀摩(含認輔學校、正向管教、人權法治及品德教育績優學校表揚與觀摩)。

14. 建置並維護本市國小品德教育網站，提供各校教師於教學時之數位資源分享網絡，增進教學效能。

(二)針對 2008 品格教育年，除積極督促各校推動品德教育外，亦就教師研習、生命教育、人權法治、青少年輔導以及各項體驗學習活動、孝親敬師、典範選拔學習等適當融入品格元素，全力宣導並落實品格教育。

八、市政建設結合校外教學

(一)本案係市政會議市長指示由本局負責規劃。

(二)本案經召集會議研議，並完成彙整計 148 個適合參訪之校外教學景點。

(三)本案於去(96)8月14日第1436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除依主席裁示完成問卷調查外，並於9月19日通函各

校「臺北市市政建設結合國民中小學校外教學課程彙整表及意見調查表」，同時登錄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首頁之「兒童及少年休閒活動資訊網」(<http://young.tp.edu.tw/discovery/200709>)，供各校納入校外教學參訪行程。

(四)各校於活動參訪結束後，除建置完成學習成果網頁，並於本(97)年5月20日前填妥所附意見調查表回傳本局彙整。另將於96學年度結束前將進行評選，經評定為績優之網頁，除連結市政建設相關景點外，亦提供各校校外教學參考。

(五)本局預定於96學年度第2學期針對市政建設結合校外教學辦理徵文活動，業於97年1月完成計畫擬定通函各校鼓勵學生參加。

(六)另規劃結合97年度兒童節活動辦理參訪市政建設景點累積積點抽獎活動，鼓勵親子共同參加。

九、規劃「2008臺北兒童月-童心同心，魅力臺北」系列活動

(一)97年臺北兒童月系列慶祝活動係以「健康、樂活、閱

讀、成長」等為4大主軸，藉健康、樂活、閱讀、成長等系列活動展現出以兒童為主體，親子溫馨同心參與，體驗幸福臺北的樂活之旅、健康之旅、閱讀之旅、成長之旅，讓臺北城「健康、樂活、閱讀、成長」的精神發光發熱，讓每個兒童都能快樂生活、健康成長，展現出愛自己、愛他人、愛自然的生活態度。

(二)活動內容：

1. 標誌徵選活動：依活動主題向本市公私立國小、幼托園所兒童徵圖稿，經圈選為主題標誌之作品將刊於兒童月活動文宣。
2. 揭幕記者會：邀請單親、低收入戶、大陸暨外籍配偶家庭及育幼院院童登上大河之戀皇后號，由市長擔任船長，帶領兒童們暢遊淡水河，為兒童月系列活動揭開序幕，並結合關渡自然公園自然體驗活動，辦理「樂活臺北、健康成長」活動宣誓儀式。
3. 辦理慶祝活動：各校（園、所）依活動主題、主軸辦理富教育意義之創意活動，並於2月9日前至西湖國小兒童月專屬網站登錄活動資訊，俾利彙整編印於活動手冊，展現

本市多采多姿之兒童節慶祝活動。

4. 兒童嘉年華會：與本府社會局合作，邀請本市兒童共襄盛舉，歡度「2008 臺北兒童月」，大會包括益智趣味、公益保育、創意體育、民俗體驗、愛與關懷、多元文化等多元豐富之體驗學習活動，且透過各項有趣、生動的活動設計，達到宣導兒童健康維護與發展、兒童權益與家庭服務，協助家長適當的扮演親職角色，並運用親子動手做落實珍愛分享、環保惜福等生活教育。
5. 健康～健康臺北系列活動：透過各項有趣、生動的活動設計，達到宣導兒童健康維護與發展、兒童權益與家庭服務，協助家長適當的扮演親職角色，並運用親子動手做落實珍愛分享、環保惜福生活教育等。
6. 樂活～樂活臺北系列活動：包括兒童節藝術展演暨頒獎典禮及樂活悠遊臺北城集點暨抽獎活動。
7. 成長～成長臺北系列活動：包括「品德小故事」徵文活動、「多元文化學習體驗」活動、本市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徵選本市兒童優秀美術創作於市府中庭展出，呈現其創意表現以及 423 世界閱讀日系列活動。

十、推動 97 年度兒童深耕閱讀計畫

(一)為強化學生語文能力，擴展學生學習視野，本局自 92 年度起即成立閱讀推動委員會並訂定 92 至 95 年度推動深耕閱讀四年計畫，各年度分別以「親子共讀」、「班級共讀」、「學校共讀」以及「城市共讀」為主軸，積極推展國小閱讀深耕活動。為賡續推動本市國小深耕閱讀活動，本局業訂定第二期「臺北市國民小學推動兒童深耕閱讀四年計畫（96-99 年）」，並將閱讀結合藝術欣賞，帶領兒童進入「美」的意境，以閱讀『藝術與人文』為主軸，透過讀書、讀藝術，為兒童開啟閱讀新「視」界。自 96 年度至 99 年度，分別以「閱讀美術」、「閱讀音樂」、「閱讀表演藝術」及「閱讀創世紀」為主題，引導學生邁入不同之閱讀層次，藉由閱讀與「藝術與人文」的結合，型塑藝術生活化的氛圍，以增進兒童多元化學習能力。

(二)97 年度本市兒童深耕閱讀主軸為「閱讀音樂」，並以「音樂 Start，閱讀 Smart」為閱讀活動主題，本案預訂於 97 年 4 月 23 日世界閱讀日辦理揭幕記者會，並辦

理故事專線開播、閱讀音樂創意作品展、城市音樂心靈
印記、小小說書人、閱冠王選拔、閱讀標竿團體選拔活
動、閱讀統計調查等。

◎幼兒教育：

規劃編印「如何幫幼兒選擇合適之幼稚園」宣導摺頁

為協助家長為幼兒選擇優質、合適之幼稚園，本局策劃以家長之角度編擬，為家長編輯一如何為幼兒選擇合適幼稚園的宣導摺頁，內容包括：「選擇合法立案之幼稚園」、「幼稚園的設備設施」、「幼稚園的教學」、「安全的幼童專用車」、「合格的優良師資」、「安全的學習環境」、「營養衛生的餐點」、「融入式語文教學」、「貼心的課後留園服務」、「幼托整合政策資訊」及「幼教補助措施」等項目；各頁主題則包括：行政（例如：立案與否、市招、幼童專用車、設施設備等）、教師教學（例如：融入式英語教學、教學情境佈置、師生互動、零體罰等）、學生學習、收費標準及幼托整合發展方向等項目，期以家長之需求及角度設計，在每一主題下訂出 10 項正向肯定敘述之檢核項目。摺頁印製後，將發放公私立幼稚園、本市各區行政中心及圖書館等單位宣導，同時置放本局幼教科網

頁供眾搜尋閱覽。

◎改善教育硬體設施：

創意空間優質校園：

辦理本局所屬 13 所中小學校舍優質化專業空間改造工程，提昇老舊學校與鄰近學校之競爭力，改善老舊建築外觀，營造優質學校目標，預計總經費約 3 億 6 千萬元。

貳、重要成果

◎高等及職業教育：

一、辦理臺北市 96 學年度特殊優良教師出國考察

為激勵特殊優良教師專業精神，提振服務熱忱，規劃 96 學年度特殊優良教師出國考察活動，由局長親自率團於 97 年 1 月 12 日至 1 月 26 日參訪歐洲荷蘭、比利時、德國等地，訪問比利時布魯塞爾、荷蘭海牙及德國漢堡之學校，提供本市特殊優良教師觀摩歐洲優質中小學教育之機會。

二、教育部 96 年度視導地方教育事務

教育部為瞭解各地方政府辦理推動計畫相關執行情形與成效，於 97 年 1 月 18 日假松山家商訪視本局各業務辦理情形，當日由教育部朱督學振昌帶領 24 位視導委員出席，本局協請原民會及動員各相關科室主管、同仁約 80 人，妥善完備呈現 96 年度其配合教育部視導 14 項項目之辦理成

效。

三、辦理臺北市 96 年度私立學校獎補助款執行情形評核作業

為確實瞭解 96 年度本局獎補助本市私立學校各項經費執行與使用情形，實施逐項評核，以督促各校檢討得失，並作為本局辦理本（97）年度私校獎補助款分配之參考。於 97 年 1 月 14 日至 28 日，由本局相關科室及學校總務主任等組成評核小組，針對 23 所私校進行查核。

四、辦理臺北市 97 年度國中生寒假職業試探與輔導營

為協助國中生對工作世界及技職教育的認識及啟發國中生對探索多元職業類科，特規劃辦理此項活動。此項活動於 97 年 1 月 21 至 30 日分校分梯辦理，共計 18 所公私立高中職協辦，開設 35 梯次職業輔導研習營，提供約 3,239 名國中學生參加。

五、臺北市 96 年度高中職社區化建構適性學習社區業務檢討會

97 年 1 月 28 日假大安高工辦理本市推動高中職社區化計畫有功人員頒獎及檢討會，感謝並表揚長期以來推動高中職社區化卓有功績人員共 45 位，並進行跨區校型計畫成果經驗分享。

◎高中及國中教育：

一、試辦高中及國中普通教室環境改造工程

- (一)96 年度試辦普通教室環境改造工程，業委請市立松山高中及永吉國中 2 校辦理，並分別於 97 年 1 月 10 日及 15 日辦理試辦成果觀摩會。
- (二)由於高國中教室學習型態及教室活動空間異於小學，相關办理流程及細節尚需揣摩研究，經由試辦過程可釐清學校的適用性。為更進一步瞭解高國中施作普通教室環境改造現況，本（97）年度將持續試辦，並預定於 98 年度起全面辦理高國中普通教室環境改造工程。

二、辦理國中校務追蹤評鑑作業事宜

- (一)本局委請市立教育大學規劃辦理「本市 96 至 99 學年度國民中學校務追蹤評鑑與輔導計畫」，以檢視 95 至 98 年度校務評鑑中，對學校評鑑報告所提建議之改善情形。並持續輔導學校於校務評鑑所發現之困難與待解決問題，進而調整學校發展方向或策略，俾提昇教育品質。
- (二)96 學年度校務追蹤評鑑對象為 95 學年度接受國中校務評鑑 15 所學校，預定於 97 年 5 月至 6 月組成追蹤評鑑小組到校瞭解。

三、召開「中華民國第 48 屆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第 1 次籌備會」

旨揭籌備會於 97 年 1 月 10 日假市立建國高中召開，由吳局長清基及國立科學教育館陳館長益興共同主持，研議「中華民國第 48 屆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計畫」、科學展覽場地安排及各分組工作項目。

四、召開「基北區 97 學年度高中高職申請入學執行委員會議」及「基北區 97 學年度高中高職申請入學委員會議」

97 年 1 月 10 日召開「基北區 97 學年度高中高職申請入學第 1 次執行委員會議」，審議 97 學年度高中高職申請入學共同簡章及各校簡章，並於 97 年 1 月 29 日召開「基北區 96 學年度高中高職申請入學第 2 次委員會議」，邀集各公私立高中職代表再次檢視及校對各校簡章資料。

五、辦理「臺北市 97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試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國中組）宣導會」

為賡續推動本局 97 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試辦計畫，並使各校瞭解教育部推動試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目的，本局訂於 97 年 1 月 23 日假市立信義國中辦理旨揭宣導會，聘請實踐大學張教授素貞擔任講座。由於本案已試辦 2 年，本次宣導對象如已參與試辦學校需由承辦主任代表出席；尚未參與試辦學校則由各校校長或承辦主任、教師（會）代表、

家長會代表出席。

六、辦理「『好品格、好未來』臺北市 96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生幹部研習營」

委託關渡、古亭及士林國中承辦，於 97 年 1 月 24、25 日假關渡國中及新竹萬瑞森林度假遊樂園辦理「『好品格、好未來』臺北市 96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生幹部研習營」活動，本由各校推介 8 年級班級幹部參加，共計 400 人，以專題演講、經驗分享、體驗學習、小組討論等方式交互進行。以協助學生幹部開拓全方位潛能，增進領導能力、人際互動與團隊合作精神，並培養自我認識、自我肯定、自我創意的能力，強調養成好品格之重要性，提升關懷他人的服務理念。

七、97 年全國羅浮群長年會於 97 年 1 月 31 日拜會市政府，由王議員浩擔任「政府、企業與青年」座談會主持人，邀請吳副市長秀光、吳局長清基與羅浮青年共計 170 人進行對話，增進童軍青年領袖對市政之了解及對生涯規劃之期許。

◎國小教育：

一、完成訂定本市國小英語學習情境試辦計畫

- (一)為建置本市英語學習情境，本市成立建置國小英語學習情境工作組，並分別於去(96)年11月20日、12月4日、12月28日及今(97)年1月16日召開會議，除完成訂定本市國小英語學習情境試辦計畫外，亦請97年度兩所試辦學校濱江國小及蓬萊國小擬訂英語學習情境建置計畫。
- (二)本局於97年1月16日假本市蓬萊國小召開建置英語學習情境工作組第二次會議，針對兩所學校未來英語情境規劃、主題課程選定、人力配置及營運管理等事宜進行討論。後續並將由兩校結合本市國小英語教學工作組及英語科輔導小組資源積極規劃並訂定相關計畫，進行後續建置及規劃事宜。
- (三)本次會議並決議兩校未來建置英語學習情境之營運模式分兩階段辦理：第一階段以校內英語教學使用及英語特色課程之建立為主，並於寒暑假期間規劃冬夏令營體驗學習活動，開放他校學生體驗學習；至第二階段則視兩校運作情形，規劃成立英語學習情境中心，並擬訂對外開放體驗辦法，提供本市各校學生前往體驗學習。

二、推動並落實本市中小學品德教育實施計畫

(一) 本局於 96 年 9 月 4 日以北市教國字第 09636896300 號

函頒「臺北市中小學推動品德教育實施計畫」予各級學

校，本市品德教育計有 14 項核心價值、4 大實施原則、

5 大實施策略及其執行項目，以為推動依據。

(二) 為提供品德教育實施經驗分享並充實本市品德教學訊

息流通，本局委請本市北投區明德國小協助出版品德教育

專刊，並於本（97）年 1 月 7 日就發刊時間及內容進

行討論。目前初步決議採季刊方式。至於內容則包括頭

條消息（當月重要活動）、活動特區（人權法治及品德

教育工作小組各組活動）、研習資訊（正向管教、班級

經營）、小故事集錦（品德小故事徵件優秀學生作品）

以及心靈小語等。

(三) 另本局委請本市關渡國小就品德教育九年一貫能力指

標，特別在語文領域方面進行後續研究。希望透過本研

究能建構並深化臺北市國民小學語文領域之品德教育

內涵。

三、籌備本市第 9 屆中小學及幼稚園教育專業創新與行動研

究

(一)行動研究自辦理迄今，稿件無論在質或量均漸趨穩定，

第九屆國小組行動研究仍分行動研究論文發表類、教育專業經驗分享類、創新教學活動設計類、教材教具實物展示類等 4 大類，並鼓勵配合重要政策，如生命教育、品德教育和優質學校教育等之發表。

(二)本市第 9 屆中小學及幼稚園教育專業創新與行動研究

徵件暨成果發表會第 2 次籌備會議於於本（97）年 1 月 11 日假本市民族國小召開。繼上次（96 年 12 月 26 日）修正通過總實施計畫後，本次主要針對各組實施計畫進行討論。此外，有關徵件手冊封面、海報及獎狀（含參加證書、入選證書、得獎獎狀）格式，亦於會中做成決議。

四、規劃辦理 96 學年度國小畢業生市長獎頒獎典禮

(一)為培養學生對師長之教導存感恩的心，本（96）學年度

賡續辦理臺北市國小畢業生頒獎典禮。本次籌備會議於本（97）年 1 月 17 日假本市萬芳國小召開，工作小組包括：行政組-萬芳國小、典禮組-健康國小、場地布置

及安全維護組-福星國小、接待組-志清國小、表演組-吳興國小、新聞組-興華國小。

(二)是日會議重點主要就各工作小組進行業務分工以及工作內容確認並確認國小組訂於 97 年 6 月 24 日(週日)假本市大安高工辦理。本局將函請各校遴選市長獎一名代表，接受市長親自頒贈獎座並合影留念，以勉勵其樂業好學的精神。

五、辦理臺北市第 41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事宜

(一)本案依教育部函頒「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辦理。

(二)本局於 97 年 1 月 7 日召開臺北市第 41 屆科學展覽會議，確定「臺北市第 41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計畫、成員組織表、主要實施期程(增列檢討會，並包含說明會、初審、複審、展覽及頒獎等時間)；另科展之學校團體獎計分，除團體獎增加可報名件數外，各校報名件數將下修一個級距。至於舉辦場地於科學教育館，展期自 97 年 5 月 5 日至 14 日總計 10 天。

◎幼兒教育：

一、辦理 96 年度公私立幼稚園教學卓越觀摩及申請輔導專案研習

為協助本市幼稚園瞭解教學卓越評選要項，訂於 97 年 1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13：30 至 17：30）假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國民小學 2 樓多媒體教室辦理，邀請本市公私幼稚園園長或教師參加，由榮獲 96 年度全國教學卓越金質獎之新生國小附幼團隊進行教學演示，透過觀摩活動，並安排申請幼稚園輔導計畫之專案經驗分享，以鼓勵本市幼稚園踴躍申請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幼稚園輔導工作，協助幼稚園自我成長與適性發展，本次研習共有公私立幼稚園園長或教師 103 位參加。

二、辦理 97 年度公立幼稚園實施冬令營活動事宜

（一）為符應幼生家庭生活需要，並使幼兒於課後獲得妥善照顧，本局業訂定「臺北市公立幼稚園辦理課後留園活動實施要點」及「臺北市公私立幼稚園冬夏令營活動實施要點」，規定本市公立幼稚園得按學區背景、特性及幼生實際需要辦理課後留園活動，幼生以自由參加為原

則，不得強迫，為符成本效益，參與人數達 10 人以上即開班。

(二)依教育部 97 年 1 月 3 日台國(三)字第 0960205598 號函及「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公立幼稚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為減輕弱勢家長經濟負擔，凡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家庭及經濟情況特殊幼兒，參與冬夏令營及課後留園活動皆予以全額補助，含本局自籌 50% 經費。

(三)本局於 97 年 1 月 8 日北市教幼字第 09730437400 函發本市公立幼稚園規劃並調查 96 學年度辦理冬夏令營情形，共計約 27 園開辦冬夏令營，其餘幼稚園因參加人數不足而未開辦。

三、辦理第二代幼兒健身操「唱唱跳跳」教師研習

(一)為促進幼兒身心健康發展，推動「幼兒健身操」帶動幼稚園幼兒運動風氣，本局依教育部所發展之第二代幼兒健身操，規劃辦理是項研習。

(二)是項研習委請本市士林區士東國民小學承辦，萬華區福星國小協辦，研習日期訂於 97 年 1 月 11 日、16 日，

邀請市立臺北體育學院李麗晶教授、陳秀華教授擔任講座，並安排健康操示範教學，共計辦理 2 場梯次，參加教師計約 235 名，期本市幼教教師熟練第二代幼兒健身操「唱唱跳跳」動作與節奏，鼓勵教師在課程中安排幼兒健身操活動。

◎特殊教育：

- 一、廣續推動臺北市 97 年度區域性資賦優異教育方案，計有 37 校申請辦理 45 個方案，經審核通過補助 22 校 22 件方案（國小 7 校計 7 件、國中 10 校計 10 件、高中職 5 校計 5 件），共計補助約 1,460,325 元經費。
- 二、編印發佈「臺北市 97 學年度特殊教育幼兒入幼稚園鑑定及安置簡介」及「臺北市 97 年度學前暨國小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工作計畫」，提供即將入學幼稚園、國小之新生家長參考，協助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入學。
- 三、辦理 97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升學國中轉介特教服務說明會，向各國中小特教組長或特教教師代表說明國小特殊需求學生轉介國中之工作流程、初篩工具及轉介注意

事項。

- 四、舉辦臺北市 97 學年度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情緒障礙組、學習障礙組）安置高中職說明會，提供師生、家長瞭解高中職類科及學習特性，協助學生選擇適切的教育安置環境，計有師生、家長約 80 人參與。
- 五、辦理 97 年度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工程，計 39 校提出經費申請，審核結果同意補助 34 校（含電梯 7 校），核定補助經費 47,918,908 元（含電梯 30,792,381 元），各校將於 97 年 12 月底前積極完成改善工作，俾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最少限制及優質的無障礙學習環境。

◎社會教育：

一、召開 96 年度臺北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檢討會議

本局為檢討本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成績退步之原因，特別於本（97）年 1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邀請本市各複賽承辦學校及機構、集訓學校、本局相關科室代表出席 96 年度臺北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檢討會議，該會議由康副局長主持。

本次競賽本市團體成績僅次於 95 年，係近年來次好之成績。惟因 96 年全國語文競賽團體成績計分方式改變（原各名次計分均相差 1 分，96 年前 6 名各名次成績級距拉大為 7、6、5、4、3、2 計分），另將鄉土語言成績列入團體成績計算所致，本局將針對與會人員所提意見修正臺北市 97 年語文競賽實施計畫。

二、召開臺北市 97 學年度學生圍棋錦標賽第一次籌備會

本局為發揚固有文化，提升學生邏輯思考，端正社會風氣，並鼓勵學校推廣圍棋活動，於本（97）年 1 月 31 日（星期四）召開臺北市 97 學年度學生圍棋錦標賽第一次籌備會，會中研訂比賽實施計畫及確定承辦單位。

三、加強取締未立案補習班，積極輔導業者合法立案；針對立案補習班違反規定者善盡行政監督之責

本（97）年度截至 1 月底，申請立案家數為 22 家，廢止立案計 2 家，立案短期補習班總家數計 2,681 家。本局受理各單位通報及市民檢舉案件，均即派員排定日期前往稽查，依現場查獲事實裁處列管。本（97）年 1 月份共計輔導

立案及未立案補習班計 174 家次，含立案補習班 127 家次及未立案補習班 47 家次。

四、辦理本市各級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考生說明會暨報名作業

本局為鼓勵失學國民自學進修，經由鑑定考試承認其具有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畢業程度之學力，特舉辦 97 年度各級（高中、高職、國中及國小）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並為服務考生，於 97 年 1 月 13 日（星期日）假市立華江高級中學舉行考前宣導說明會，邀請家長教育成長協會林理事長文虎主講學力鑑定考試策略，並針對考試試務工作進行說明，以提供完整之考試資訊，當日約計 40 名考生前往參加。

另臺北市考區受理報名作業業於 97 年 1 月 25 日（星期五）至 1 月 28 日（星期一）於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辦理完竣。本市共計國小組 2 人、國中組 28 人、高中組 676 人及高職組（身心障礙組）9 人（啟聰 5 人、啟仁 4 人）報名。

五、執行班務行政管理暨使用定型化契約抽查業務

本局為輔導短期補習班營運正常化及保障消費者權益，特於 97 年 1 月 10 日至 97 年 1 月 24 日期間赴本市短期補習班執行班務行政管理暨使用定型化契約抽查業務。查察項目包括班址、班舍隔間、招牌、設立類科、收費收據、學生人數、設置交通車及使用定型化契約等項，共計查察 80

家短期補習班。查察不合格者，限期 1 個月內改善，再次排定行程赴現場複查。

六、辦理臺北市青少年育樂中心委託民間參與營運招商案甄選作業

本案於 97 年元月 4 日公告招商文件，元月 9 日假青育中心辦理公開招商說明會及場地導覽，計有 7 家廠商與會；迄至元月 25 日下午六時申請日截止，計有 3 家廠商提出申請。本局相關科室及工作小組分別於元月 28、29 日召開第一階段資格審查會議及申請計畫書預審會議，經審前揭 3 家申請人「資格審查」均符合，於當日公告審查結果並通知合格申請人參加第二階段綜合評審。

◎體育衛生保健教育：

一、辦理 96 學年度教育盃活動

本局為推展全民運動及提升學校體育風氣，本局每年定期辦理 30 多項全市性各單項指定運動競賽活動，藉以提升學生體適能及選拔優秀隊伍對外參加全國學校運動比賽，以爭取佳績。97 年 1 月份已辦理完成之項目計有空手道、柔道、角力、跆拳道、手球等 5 項。歡迎市民參與觀賞各項比賽，為小朋友加油。

二、持續規劃參加 2008 年國際少年運動會

2008 年國際少年運動會係由美國舊金山市主辦，該市市長已來函邀請本市參賽。本市預計參加游泳、桌球、網球、高爾夫球等 4 個項目，並已選拔出 14 位選手及 4 位教練，由育成高中擔任總承辦學校，目前已著手規劃出國參賽事宜，期能為本市爭取最佳之成績。

三、持續推動學校活化校園空間提供身心障礙者參與活動計畫

為藉由對本市各級學校閒置空間或空餘教室進行設施改善與器材充實之方式，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或團體從事休閒運動的環境，將以三年為期限，於本市 12 行政區中擇定一校試辦，經本局組成專案小組多次前往會勘後，已擇定蘭雅國中、螢橋國中、龍山國小、武功國小等四所學校率先試辦，目前相關經費刻正簽核中，並請學校及早規劃前置各項作業事宜，俟經費核撥後儘速施工，以順利完成本案。未來將可提供身心障市民更多運動與休閒空間。

四、辦理視力保健操及宣導海報製作，並在本市公車候車亭張貼，以擴大宣傳效果

視力保健操內容融入有關學生喜愛之口號、標語等生活習慣應注意事項。視力保健海報部分，已完成製作「愛眼九宮格，大家一起來」（國小版）及「視力保衛站」（國中版）海報樣稿，及「健康你我他」衛教摺頁乙份，將召開會議定案後，印製轉發本市學校張貼及提醒學生注意遵行，敬請市民朋友一起關心學生的視力健康。另為擴大宣傳效果，已與市立圖書館協調於3月及6月共用本市公車候車亭張貼海報，以讓更多的市民朋友重視本項議題。

五、配合「清淨家園全民運動計畫」

清潔月活動日期為97年1月1日至29日，清潔週活動日期為97年1月30日至2月5日。敬請市民朋友一起重視環境清潔與衛生，本局請學校配合注意事項如下：

- (一)請各校每月配合擇一日執行「環境清潔日」大掃除活動，包括教室環境清潔、校園公共空間清潔、四周人行道環境清潔維護、校園排水溝蓋及水溝內雜物清除、校園積水容器及雜草清除等，並記錄實施成果。
- (二)利用學校集會或大型活動時，對師生、家長或社區民眾宣導「清淨家園全民運動計畫」，期能落實於學校、家

庭，並推廣至社區。

(三)融入課程及平日教學活動，宣導學生發揮公德心，不製造髒亂，主動維護環境清潔、實踐清淨家園理念。

(四)加強公廁及開放場所之清潔維護。

六、召開活化淡水河委員會環境教組第一次會議

本局配合市府活化淡水河系推動委員會決議新成立「環境教育組」，由本局擔任主辦局處。並由吳美麗教授、李乾朗建築師、姚仁喜建築師、江哲銘教授等擔任本組委員，協助指導。本局已於 97 年 1 月 7 日召開 97 年度計畫綱要修訂會議，邀請本府環保局、觀光傳播局、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自來水事業處、產業發展局、文化局等，以研訂「環境教育組推動綱要」，準備提報 97 年 1 月 29 日由 市長召開之活化淡水河系第 701 次全體委員會議。以協助落實有關活化淡水河之環境教育工作，希望能提供台北市民一條美麗的河流。

七、加強疫情通報

為因應 SARS、禽流感、肺結核、腸病毒等傳染病防治，持續辦理及提高學校防疫效能，本局除規劃校園疫情監控通報作業程序外，並與衛生局、市立聯合醫院等建立通報及轉

介篩檢、診療之同盟關係，以建構教育及衛生單位為社區公衛傳染病防疫網絡，以維護學童健康，希望能讓學生家長安心與放心。

八、督導學校營養午餐

國小健康午餐供應計畫部分，本局將督導學校落實營養教育，並由配合本局學生健康體位計畫推動全校健康飲食觀念，本局亦將督導午餐廚房學校持續加強衛生安全自評，辦理午餐廚房訪視，並實施本局營養師駐區輔導計畫，以落實午餐安全督導機制，為學生的營養午的品質與衛生把關，讓學生健康地成長。

◎改善教育硬體設施：

- 一、辦理本市文山區指南國小擴建校地農作改良物價購發價作業。
- 二、完成核定 97 年度校舍優質化工程學校計有中正高中等 13 所學校，本優質化工程預定於 97 年 12 月完工
- 三、南港國小校舍暨操場附建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由本府楊副祕書長主持本工程履約期程研商會議，並裁示由本局檢討工程後續擴充之必要性，避免延宕工期。
- 四、完成「士林國中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基本設計，俾提送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
- 五、完成「建國中學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及「松山工農

學生活動中心暨附建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基本設計，俾提送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

◎軍訓教育：

- 一、本局 97 年 1 月份執行站區巡邏、市區巡邏及春風專案等勤務，共計 37 次，出勤 134 人次(站區巡查 30 次，市區巡查 6 次，春風專案 1 次)，未發現學生校外違規情事發生。
- 二、為落實全民國防教育並結合民防訓練，本局預於 97 年 1 月 29 日至 2 月 1 日，假市立南港高工舉辦「97 年度學校青年服勤動員準備學生安全防護研習」活動，計有高中職校教官及學生共 220 人參加。本次研習活動結合民防任務需要，並依學生專長施予各項專長訓練，課程包括國防體育競賽(手榴彈基本投擲、武裝大隊接力競賽)、戰時服勤及學校青年應負之責任等；專業課程包括、防身術，消防演練、高樓逃生、急救訓練等。研習目的旨在訓練學生民防任務應有之基本技能並鍛鍊強健體魄，培養團隊合作精神，挑戰體能極限，並能真正體認全民國防的實質意涵，期許學生回到校園後能將全民國防理念散播到校園的每一個角落。
- 三、本局於 97 年 1 月 23 日，假南港高工國際會議廳辦理「擴大軍訓人員專業研討活動」，由軍訓室督學許百良上校

主持，邀請台北縣永平高中李玲惠校長實施專題講座，各校參加教官計 444 員，強化軍訓人員本職專業學能，實施成效良好。

◎ 資訊教育：

與臺北市南天扶輪社合辦「2008 第六屆扶輪兒童電腦繪畫比賽」，參賽對象為國中小學生，分為「平面圖畫類」及「2D 動畫類」，已於 97 年 1 月 19 日假博愛國小舉行決賽及頒獎，共 824 件作品參賽，其中入圍 72 件，得獎 63 件。

◎ 統計業務

完成 96 學年度高中職新生入學方式及居住地統計：96 學年度臺北市 67 所高中職學校總共招收 1 年級新生數計 41,910 人（高中 26,070 人、高職 15,840 人）。新生入學方式仍以登記分發入學為主，共計 23,393 人占 55.82%、次為申請入學計 9,641 人占 23%，另甄選入學者計 948 人占 2.26%，其餘各入學方式如直升入學、獨立招生等合計 7,928 人占 18.92%。另臺北市公私立高中職 1 年級新生居住地設在臺北市者計 22,334 人占 53.29%、外縣市 19,576 人占

46.71%。其中高中新生居住臺北市比率為 56.79%、高職為 47.53%，顯示高中新生以居住臺北市為多、高職新生則以居住在外縣市為多。

參、突破難題

一、賡續辦理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無法自行上下學特教學生交通專車招標工作，俾持續提供特教學生上下學接送服務。

二、研擬輔導教師設置計畫

(一)依國民教育法、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及臺

北市國民小學教職員員額編制基準（草案）等規定，國民小學之輔導教師，24 班以下者，置輔導教師 1 人，25 班以上者，每 24 班增置 1 人，均由教師專任或兼任。

(二)有關本市國小目前推動學校輔導工作之相關困難及未來增置國小輔導教師之必要性及需求性，說明如下：

1. 本市國民小學輔導室人力僅有輔導主任、輔導組長及資料組長，多半著力於學校例行性輔導行政工作，相關輔導工作繁重。
2. 近年社會環境變遷，家庭功能逐漸式微等造成適應困難及身心障礙等學生人數日漸增多，青春問題亦提早於國小

五、六年級發生，致本市各國小於個案學生不斷增加。

3. 學校輔導室人員現有輔導行政工作繁重，且非皆具專業輔導背景可提供諮商輔導之專業協助，另本市國小駐區心理師服務無法完全吸收負荷各校個案，無法徹底落實三級預防輔導機制。

(三)審酌上開內外因素，經本局召開多次會議，徵詢多位專家學者、國小輔導工作輔導團及學校教師之相關意見，研商結果本市國民小學輔導教師之設置人力規劃以「部分設置專任輔導教師及部分設置兼任教師」之配置最為適切，亦即「各校設置 1 位專任輔導教師，並依學校規模大小搭配設置兼任輔導教師方式」最符合學校實際需求。至未來本市各校之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之授課節數，由本局依學校班級規模大小具體明訂。

(四)經估算本市國民小學依前開本市國小增置輔導教師之人力規劃，採「部分專任輔導教師及部分兼任輔導教師增置方案」較符合本市各校需求，如以 97 學年度各校預估普通班班級數及上開各校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之授課節數計算（如表二），並考量各校學生學習節數及教師級科任排配課情形等，合計共需增置 204 名輔導教師。

(五)考量本市近年人事經費龐大，本局規劃於每年維持教師員額負成長之原則下，前開 204 名增置輔導教師，擬自

97 學年度起分三年完成增置，每學年度約增置 60-70 名輔導教師。本案增置輔導教師員額計畫業經本局組編小組會議討論通過，業依程序報送本府組編小組審議。

三、辦理體育學院天母校區本市士林區三玉段 22-3 地號等土地體育場用地變更為學校用地案都市計畫主要計畫變更案。

肆、未來重點

◎高等及職業教育：

一、臺北市 97 年度優質學校評選

為導引本市建構優質學校環境，實踐精緻教育理念，97 年度本局賡續推動辦理優質學校評選，其中「臺北市優質學校評選及獎勵要點」經本局 96 年 9 月 12 日第 9633 次局務會議修正通過，97 年度評選作業說明暨參選作業須知業於 96 年 12 月 13 日函送各校，重要工作時程及項目如下：

- (一)97 年 1 月～3 月：籌辦優質學校評選報名活動。
- (二)97 年 3～6 月：辦理優質學校評選活動，採初審、複審及決審三階段評選。
- (三)97 年 7～8 月：編撰優質學校得獎學校成果專輯。
- (四)97 年 9～10 月：籌辦成果發表暨頒獎典禮。

(五)97年10~12月：召開檢討會議，針對本(97)年度評選施行情形檢討修正次(98)年度評選基準。

二、推動高中職社區化

97年賡續配合教育部「高中職社區化建構適性學習社區推動工作計畫」之「強化適性學習社區基礎網絡」、「推動適性學習課程改進」、「落實輔導網路整合」、「推動社區特色發展」等4個工作主軸，推動2類校際教學資源合作計畫，包括：1、跨區校整合型計畫。2、特色計畫。另有跨校型整合計畫及各校基礎型計畫，落實高中職社區化教育共享之目標。

三、因應高職 98 課程綱要相關規劃

因應教育部推動 98 課程綱要及校本課程之修正，預計 97 年 3 月召開會議說明 98 校訂總體課程計畫審查事項，並協助各校撰寫總體課程計畫。97 年 3 月至 4 月辦理輔導訪視，協助各校撰寫總體課程計畫。預計 97 年 6 月完成各校總體課程計畫審議。

四、推動高級職業學校評鑑工作

職業學校評鑑 95 至 97 年分「專案規劃」、「訪問評鑑」及「追蹤輔導」等 3 階段進行。評鑑除「專業類科（含課程規劃）」等 4 項既定範疇外，另新增「專案評鑑」及「董事會與學校財務」範疇。至於本市私立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學校，則僅評鑑「專業類科」。96 年評鑑結果擇期對外公

布，並提供社會大眾對職業學校辦學績效之相關參考資訊。
97年規劃進行指定學校及接受學校申請實地追蹤訪問輔導。

五、賡續製播「臺北新教育」廣播節目

為傳播本市最新教育動向，激發社會大眾參與雙向討論與關心教育的課題，共同建構出具優質、精緻、卓越、創新的教育環境。促進社會大眾對臺北市教育現況的了解，以及對世界教育潮流趨勢的認知，互動中探索教育問題並提出解決因應之道，激發參與教育改革生機與活力，創造共贏的教育天地。本局與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賡續製播臺北新教育廣播節目，宣導臺北市重要教育理念、政策及活動。節目播出，收聽者遍及全國，並獲得廣泛迴響。

六、賡續推動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輔導教師設置方案

配合教育部及臺北市目前推動試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辦計畫，自96學年度起修正「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輔導教師設置方案」，並核定67所學校。未來推動仍採學校主動申請。透過教學輔導教師有系統、有計畫提供初任或新進教師教學及行政專業協助、支持與輔導。

七、提升高職英語及國語文教學活動

97年度重點工作，除將分別修訂臺北市高級職業學校提升英語教學及國語文實施計畫外，英語文部份另將賡續辦

理臺北市學生英語競賽活動 3 場次；國語文部份辦理臺北市高職學生學習檔案製作競賽與觀摩、讀書心得寫作競賽各 1 場，另規劃發行臺北市高職國文科教學電子報、建置教學資源網站，並邀集民間企業贊助推動閱讀系列活動、大師校園巡禮、全市性高職學生辯論比賽及臺北市推動高職學生人文閱讀等學藝活動，使高職家長及師生認知課外閱讀對人格培養與學科學習之正面助益。

八、規劃辦理各級私立學校財務查核

為協助私立學校財務運作健全發展、提升私立學校辦學品質及維護學生受教權益，特針對本市 45 所私立學校進行財務查核，查核範圍及內容以 94 學年度會計報告及相關財務事項為原則。10 月至 12 月提出私立學校財務查核結案報告。97 年將依據前項查核報告召開私校財務查核檢討會議，督導各校落實查核改進事項。

九、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本市 97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宣導主軸為：溫情臺北 有妳有你，訂於 97 年 3-5 月為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月，年度主題為「突破性別限制的職涯發展」，並配合國小、國中、高中職等學層辦理藝文繪畫比賽、拒絕職場性別歧視的媒體廣告尋找活動以及「多元職涯任我行」的系列講座活動等。

十、辦理全國工業類科技藝競賽

為提升高職學生技藝知能，全國工業類科技藝競賽，由

北、高兩市及中辦輪辦，97 年輪由本市主辦(每 5 年輪辦 1 次)，本市委由大安高工負責承辦。工科技藝競賽職種、機具設備及參賽選手規模，均為全國各類技藝競賽之冠。全國技藝競賽提供技職體系學校檢驗教學成果、提昇專業技能及相互切磋觀摩競技。

◎高中及國中教育：

一、試辦 97 年度高國中普通教室環境改造工程

本局為改善暨充實現有普通教室環境設施，活化生活空間；建置優質創意的學習空間，強化學生學習成效；培養學生愛物惜物美德，內化品格教育；落實環境規劃的整體性，深化學生美學涵養。及瞭解高國中施作普通教室環境改造現況，本（97）年度將持續試辦，並計畫於 98 年度起全面辦理高國中普通教室環境改造工程。

二、劃分 97 學年度國中學區

97 學年度國中學區劃分係依據北市公立國民中學學區劃分及調整作業要點辦理，97 學年度計有 8 案提送「臺北市 97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區劃分及調整委員會」討論。本局訂於 97 年 3 月 14 日召開旨揭委員會，俟委員會討論定案後，另行函知本市國中小，俾利辦理後續新生分發事宜。

三、辦理 97 學年度新生分發事宜

本局預訂於 97 年 3 月 7 日召開 97 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學新生發分會議，是日會議將針對「臺北市 97 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學新生分發作業工作進度表」、「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學生轉學處理暫行要點」及「臺北市 97 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學新生分發入學問題及解答」等項進行討論，俟討論定案後，另行函知本市國中小，俾利辦理後續新生分發事宜。

四、辦理 97 學年度國中教師聯合甄選

97 學年度國中教師聯合甄選預計於 97 年 6 月中下旬辦理，97 年 2 月至 6 月間預計召開 3 次工作小組協調會及 1 次委員會，並預計於 97 年 5 月底之前公告簡章。

五、辦理 97 年臺北一考區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

97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第 1 次及第 2 次測驗分別訂於 97 年 5 月 24、25 日（星期六、日）及 97 年 7 月 12、13 日（星期六、日）舉行，上開簡章業於 97 年 1 月開始販售。

97 年 2 月至 5 月間本市各國中將於賡續宣導報名及應考注意事項，並於 97 年 4 月 1 日及 97 年 6 月 24 日協助學生辦理第 1 次及第 2 次基測報名作業。

六、推動試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97 年 2 月至 4 月間本局將辦理「96 學年度臺北市試辦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評鑑人員初階培訓（高國中職組第 8 至 11 期）」，期能增進各試辦學校教師及各領域輔導團

成員對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認識。

另為賡續推 97 學年度試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本局將請有意願試辦之學校於 97 年 4 月 18 日前將試辦計畫函送本局，預計於 4 月底之前完成審查作業，並於 97 年 5 月 10 日函報教育部。

七、辦理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級學校法律知識會考

(一)鑑於青少年犯罪率逐年升高，為普遍落實中小學法律知

識教育，使中小學學生能熟諳法律基本知識，以有效防

治校園暴力與青少年犯罪行為，規劃舉辦本會考。

(二)本會考實施對象為實施對象為國小五、六年級學生、國

中八年級學生、高中職二年級學生；配合青少年生活中

常見的法律問題(如：性別平等、違反著作權法、人權

保護、網路犯罪、校園暴力及竊盜等)，函請法務部調

查局臺北市調處提供考題。

(三)請各校訂定法律教學實施計畫，利用導師時間、相關科

目上課時間、班會、週會等時間，實施法律知識教學後，

於 2 次至第 3 次定期考查間進行，並針對學習成效較差

之學生，採取補救教學措施。

八、辦理 97 年度國民中學教師「正向管教」範例甄選

- (一)強化教師及學校正向管教知能、提升班級經營成效、鼓勵教師及學校發展正向管教策略、促成促進經驗分享與交流，特舉辦本次甄選。
- (二)本活動委由臺北市立桃源國民中學辦理，收件期間為97年2月18日起至97年3月18日止，分「班級經營」及「個案輔導」2類主題，由本局聘請專家學者暨實務工作者組成評審小組進行審查。
- (三)本案獲選之教師將酌予獎勵，並擇期舉辦成果發表。

九、學生表揚活動

- (一)96學年度第2學期中等學校優良學生預訂於97年5月28日假萬華國中辦理表揚活動。
- (二)96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市長獎頒獎典禮，訂於97年6月14日上午（高中組）及6月15日（國中組）舉行。
- (三)上開表揚活動均由市長親臨頒獎餅與受獎同學、家長及師長合影留念。

十、積極強化本市中輟學生輔導及預防工作，降低中輟率及提高復學率

- (一)強化學校輔導資源網絡，落實學校與相關單位合作輔導

中輟學生（含高關懷學生）。

(二)定期督導學校中輟生輔導情形，召開跨局處協調會議，解決中輟問題。

(三)強化中介教育措施，協助中輟復學生（含中輟之虞）復（就）學適應。

(四)強化學校社會工作方案，推動駐校社工、駐區學校社工及分區專案委託三種服務模式，補強學校輔導功能。

十一、強化學生憂鬱自傷防治三級預防工作

(一)請學校擬定工作推展計畫，針對教師情緒管理及學生自傷防治工作規劃教師研習及各類學生活動（如減壓、挫折容忍力、等），並透過相關活動適時向家長教育宣導，避免因學業成績造成學生自傷行為發生。

(二)精神科醫師駐區業務諮詢服務：於三民國中、永吉國中、石牌國中及萬華國中等4校，以每週2個半日方式接受個案與醫師諮詢。

(三)臺北市輔導資訊網（網址：www.guide.tp.edu）刊載輔導相關相關資源。

◎國小教育：

一、規劃並爭取全市公立國小專科教室環境精進與改造計畫

- (一) 本局自 94 年度起至 97 年度止，分 4 年進行，每年投注約新臺幣 1 億元經費，逐年全面改善臺北市國民小學普通教室之教學環境，俾使全面提升整體教育環境品質。本 4 年計畫榮獲本府第五屆市政品質精進獎。
- (二) 準此，本市「國小普通教室環境改造工程」推動小組成員，延續「小成本·大效率」、「優化空間、精進學習」的精神，再一次針對全市公立國小專科教室環境等進行專案研究，希望透過調查評估本市各國小校舍使用現況，以及更深入的專業探討和經驗傳承，提出優質的專科教室環境精進方案的計畫，為本市國小的師生創造出更優質的學習環境，並業完成 4 年(97-100)計畫，俾達精緻教育目標。
- (三) 為有效全面推展專科教室改善方案，確保工程品質管理機制，業於 97 年度擇選有經驗之學校，配合本案研究計畫進行各類專科教室進行試作，總計經費約 1,000 萬元，俾作為未來全面推動之參考。後續將撥款予試作學校，並將請試作學校提專科教室整修計畫及後續運用、經費等，由本局進行審圖作業，掌握工程品質，以達最

佳效益。

二、賡續辦理本市國民小學校務評鑑

(一) 本局委託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評鑑所協助規劃本市國小

96 至 100 學年度國小校務評鑑計畫，並自 96 學年度起

開始辦理第二輪國小校務評鑑，預定分五年完成本市公

私立國小 151 校之校務評鑑事宜。為期各校瞭解本市

96 至 100 學年度國民小學校務評鑑實施計畫、評鑑指

標、評鑑內容及評鑑標準等項目，本局前邀集各校代表

參加校務評鑑計畫說明會，並已排定各校接受校務評鑑

之學年度，如無特殊情形需更換時程，各校將依排定學

年度接受校務評鑑，並於每學年度進行自我評鑑。

(二) 96 學年度國小校務評鑑業於 96 年 10 月中旬至 12 月中

旬間辦理完畢，計完成 30 所學校之實地訪視評鑑。各

校之校務評鑑結果刻正由市教大評鑑所彙整，評鑑報告

將兼採量化指標及質性描述方式呈現，初稿預定於 97

年 2 月完成，並將送請受評學校提供意見回饋，以作為

進一步修正之參考。另各校之校務評鑑結果將由訪視委

員對受評學校各評鑑向度之規劃、執行、表現以及對教

育政策執行情形判定，分別給予認可通過或待改善，但不進行全校評價；各接受訪評成績優異學校，依評鑑向度通過認可之表現情形，將由本局給予獎勵。

- (三)本案將於 97 學年度針對 96 學年度接受校務實地訪視評鑑之學校約 10 校，辦理校務追蹤評鑑，評鑑項目包含各校於 96 學年度訪視評鑑報告中，對學校所提改進及建議項目之實施檢視；以及學校在自我評鑑及訪視評鑑中，所發現困難及待解決問題之改善與處理情形。追蹤評鑑預訂於 98 年 4 月至 5 月間辦理。

三、辦理國小學生國語文及數學基本學力檢測事宜

- (一)為瞭解本市國小六年級學生一至五年級國語文及數學學習領域之學習水準，做為本市國小學生國語文、數學學習領域之教學參考，97 年度將賡續辦理國小六年級學生國語文及數學基本學力檢測。另為規劃於 98 年度加入英語基本學力檢測抽測，97 年度將配合國語文及數學領域施測時程，進行英語領域抽測預試。
- (二)本案預定於 97 學年度開學前完成 97 年度國小六年級學生國語文及數學基本學力檢測說帖印製並發送各校。本

市辦理國小基本學力檢測係為瞭解本市國小學生整體國語文及數學教育之成效，並非對個別學生之階段性成就評量，檢測結果循去年政策，只公佈臺北市國小全體學生通過機率，至於各校受測學生測驗結果，僅提供全體學生通過機率及學校與臺北市通過機率之對照圖，供各校參考，不對外公佈。

四、持續執行輔導相關業務

為研擬國小輔導工作年度重點及推展模式，協助國小輔導人員輔導知能之成長，97 年度國民小學輔導計畫執行項目計有：

- (一)駐區諮商心理師專業服務：辦理期程為 97 年 1-12 月(寒暑假除外)。主要係服務「需要專業心理人員協助之國民中小學學生或教師」，凡符合諮商輔導條件之個案，經駐區學校承辦人與諮商心理師篩選後排定諮商時間，進行晤談。諮商服務過程中，若諮商心理師認為有必要，可邀約個案家長或輔導教師晤談，以協助了解個案狀況，或共擬輔導策略。
- (二)認輔小團體輔導：辦理期程為 3-11 月，以學校為申辦

單位，每校 1 團，每團人數以 12 人為原則，辦理學生小型團體輔導。

(三)個案研討會：辦理期程為 3-11 月，就個案輔導之案例分析、輔導策略、具體做法等進行研討。

(四)輔導人員知能研習：規劃辦理個別諮商、遊戲治療、團體輔導、學生事務與輔導教師進修研習、資料組長專業進修、個案檔案管理等輔導人員知能研習初階及進階研習，另鼓勵各校申辦教師進修研習經費，充實週三進修研習內涵，並提升教師輔導及訓導專業知能。

五、規劃 97 年度國小訓導主任及輔導主任分區會議

(一)訓導主任分區會議

1. 為促進訓導人員經驗交流，提升訓導工作知能，規劃於 97 年 3 月及 10 月分東（舊莊國小承辦）西（忠孝國小承辦）南（興德國小承辦）北（陽明山國小承辦）4 區辦理訓導主任分區會議。

2. 相關議題：校園正向管教、生活教育、人權法治教育、品德教育，營造品德教育學習環境之理念與實務專題講座，並著重訓導實務分享研討，期增進訓導主任專業知能並落

實校園品德教育。

(二) 輔導主任分區會議

1. 為激勵輔導主任專業成長，強化學校輔導組織功能，協助師生適性發展和健康成長，規劃於 97 年 3 月 13 日、4 月 17 日、5 月 15 日、6 月 12 日分東（健康國小承辦）西（福星國小承辦）南（大安國小承辦）北（劍潭國小承辦）4 區辦理輔導主任分區會議。
2. 相關議題：網路成癮與不當使用之輔導策略與實務、兒童性交易防治宣導、自殺與悲傷事件的輔導、高風險家庭學生之辨識與輔導之理念與實務專題式研討，並著重個案研討講座、輔導實務分享，期提升輔導主任專業知能並落實學生輔導體制。

六、廣辦「育藝深遠-藝術欣賞啟蒙方案」

為增加本市學生欣賞戲劇之經驗，進而提升藝術欣賞能力，本局與如果兒童劇團合作，邀請日本專業人形劇團 PUK 來臺演出，演出劇目為「粉紅龍」，並訂於 97 年 4 月 16、17、18 及 21 日等 4 日共 8 場，假本市市政大樓 2 樓親子劇場演出，可容納欣賞人數為 4,800 人。期透過專業劇團詮

釋有趣的故事，並將許多優秀文學轉換成極具戲劇性與藝術性的舞臺作品，使兒童不僅能從作品中體會故事之寓意，亦能提升藝術欣賞能力。

七、辦理弱勢學生輔導落實家庭親子教育

(一)教育優先區計畫方面，「辦理學習弱勢學生之學習輔導」、「推展親職教育活動」，加強輔導學習弱勢學生的學習生活及適當方式教養子女，並妥善面對及處理子女入學可能衍生的語言、課業及人際關係問題。

(二)新移民子女教育輔導計畫方面，計有「辦理學習課業輔導」使子女在課業上能減少學習落差，提昇學業成就。

(三)實施新移民及其子女駐區諮商心理師專業人員方案，在就近提供專業保密原則下，提供新移民心理衛生諮詢並提昇有效教育子女之能力。

八、落實責任通報及建立校園事件處理機制

(一)責任通報：依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防治法及內政部兒童局 94 年 5 月 20 日函釋，校長、教師、職員、運動教練、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等，均為責任通報之教育人

員，於執行職務時如知悉有家庭暴力、性侵害之犯罪嫌疑者（不需自行求證），應進行責任通報。各校(園)進行責任通報得先電話聯繫家暴防治中心後，於 24 小時內完成「臺北市家庭暴力與兒童少年保護事件通報表」或「臺北市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之傳真始完成通報。

(二)校安通報系統：為掌握校園事件發生之資訊、維護校園安全，建立校園事件通報管理制度以提昇訓輔功能，各校發生校園意外重大事件、校園安全維護事件、校園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管教衝突事件及兒童少年保護事項等 5 大類之事件，其程度達校園事件程度劃分等級表之重度以上者，即需立即循通報系統通報本局及教育部校安中心。

(三)各校應視通報人意願，協請轄區派出所加強校園周圍安全巡邏，並請要求警衛人員加強門禁管理，避免危及校園安全之人員進出，減輕因通報造成之教育人員人身安全威脅。通報人遇有人身安全之虞時，聯合校內教師及行政人員之力，共同維護通報人之安危。

(四)各校應建立健全之校園事件危機處理機制，並落實通報系統運作，確立各處室組織職掌，強化處室間橫向聯繫，並需個案保密慎防外洩之可能性。另應與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緊密配合，以化危機事件為轉機。

◎幼兒教育：

一、籌辦本市 97 年度教學卓越獎評選活動工作

(一)依教育部修正之「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修訂「臺北市 97 年度教學卓越獎評選實施計畫」，俾於 2 月上旬函頒本市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實施。

(二)97 年度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活動期程如次：

1. 97.4.01 (三) 至 97.4.11 (五) 進行本市初選第 1、2 階段評選作業。
2. 97.4.21 (一) 前薦送本市推薦名單參加教育部複選。
3. 97.6.4 (三) 辦理臺北市教學卓越獎表揚活動。
4. 97.6.30 (一) 前辦理本市推薦之教學卓越團隊複選方案發表指導會議。
5. 97.7.8 (二) 至 97.7.11 (五) 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複選方案

發表。

6.97.10.31（五）前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頒獎典禮。

二、規劃辦理臺北市 97 年度幼稚園新移民家庭親職教育活動

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幼稚園外籍及大陸配偶家庭親職教育作業點」，本局 97 年度幼稚園新移民家庭親職教育活動，業於 96 年 11 月 9 日邀集 21 所公私立幼稚園共同討論，規劃內容如次：

（一）辦理方式：以區為單位，結合社區、社政及衛政等資源辦理，主題項目包括：

1. 親職教養（含互動）講座：如家長成長班（以進階方式規劃）、傳統美食烹飪班（衛生飲食教育）。
2. 生活資訊講座：如學習注音符號→電腦實用技能→知性文化之旅→參訪社區及圖書館等。
3. 親子共讀與學習：如親子共讀繪本、讀經、親子創意美勞活動、認識節慶…等。
4. 人文藝術類：如親子戲劇展演等。
5. 科學體育遊戲：如親子律動、童玩、團康等。
6. 其他。

（二）辦理方式：由承辦學校（幼稚園）依據活動主題規劃，以結合親子共同參與之活動為原則，每場次至少 2-3 小

時。

(三)辦理期程：自 97 年 3 月 1 日起至 97 年 11 月 15 日止，

利用寒、暑假、週休 2 日及課餘時間辦理。

(四)參加對象：臺北市公私幼稚園外籍配偶子女及其家長、

各行政區社政人員、志工家庭等。

(五)活動內容：

行政區	辦理單位或學校	場次	主題	辦理日期
	臺北市百齡國民小學 臺北市富安國民小學 臺北市石牌國民小學	4	語文百分百 ~親子一起來	4/19、 5/24、 3/15、 3/22、
	臺北市大安國民小學 臺北市古亭國民小學 臺北市景美國民小學 臺北市私立靜心小學 附幼	5	科學體育遊 戲~童玩	4/19、 5/10、 3/14、 4/5、 5/3、
	臺北市南海實驗幼稚 園 臺北市福星國民小學 臺北市西園國民小學	4	玩創意教出 聰明寶貝~ 親子戲劇、 親子共讀、 創意科學、 美勞遊戲	5/17、 5/31、 4/10、 4/12、

	臺北市永春國民小學 臺北市西松國民小學 臺北市三興國民小學	4	親職教養講座～衛生營養教育	3/22、 4/12、 4/26、 5/10、
	臺北市玉成國民小學 臺北市內湖國民小學 臺北市新湖國民小學 臺北市麗湖國民小學	4	元氣家庭， 活力小子	7/1、 7/2、 7/3、 7/4、
	臺北市吉林國民小學 臺北市日新國民小學 臺北市蓬萊國民小學 臺北市私立聖心幼稚園	5	生活資訊講座～認識注音符號、電腦遊戲學注音、生活資訊	4/26、 3/15、 5/16、 5/23、 3/29、
共計	21 校	26		

(六)本計畫俟奉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特殊教育：

- 一、試辦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賦優異教育，發掘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透過彈性教育安置方式及適性教育輔導措施，以激發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優勢潛能，提升特

- 殊教育服務品質。
- 二、賡續加強教師專業能力：提供現職一般學科教師之特教知能研習，培養教師第二專長，提升特教服務品質。
- 三、提供融合學習無障礙環境：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軟體及硬體之無障礙學習空間，建構身心障礙學生與一般學生共同學習環境。
- 四、推展特教學生體能活動：發展視障、聽障、肢障、智障等學生的適應體育活動，增進特教學生的身心健康。

◎社會教育：

一、短期補習班班印模及設立人印鑑章E化建置方案

臺北市轄內近 2700 家短期補習班，家數為全國之冠，同仁辦理立案補習班輔導、未立案補習班取締及公共安全檢查等工作，業務量負荷相當沈重，爰此，為簡化同仁行政作業程序，提昇行政管理之效率，本（97）年度規劃進行補習班班印模及設立人印鑑章資料庫建置，建立系統化之印模管理平臺，結合本科現行之補習班管理系統，爾後辦理補習班輔導業務及各項變更或異動申請作業，僅須透過網路連線至資料庫，即可查閱補習班基本資料，進行線上核對，不須耗

費多時調閱舊案，以節省人力及時間，提昇行政作業效能，達到E化管理之目標。

二、辦理臺閩地區 97 年度各級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

為鼓勵失學國民自學進修，經由鑑定考試承認其具有高級中學、國民中學、國民小學畢業程度之學力，特舉辦臺閩地區 97 年度各級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有關各級考試應考資格、考試日期及考試科目等資料臚列如下：

1. 國小級：年滿 14 歲之國民（即民國 83 年 9 月 1 日(含)

以前出生），持有中華民國護照者或我國政府核發之有效居留證明文件及入出境許可證者，皆可報考。

(1) 考試日期：97 年 3 月 16 日（星期日）

(2) 考試科目：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

2. 國中級：年滿 17 歲之國民（即民國 80 年 9 月 1 日(含)

以前出生），持有中華民國護照者或我國政府核發之有效居留證明文件及入出境許可證者，皆可報考。

(1) 考試日期：97 年 3 月 16 日（星期日）

(2) 考試科目：國語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

3. 高中級：年滿 20 歲之國民（即民國 77 年 9 月 1 日(含)以前出生），持有中華民國護照者或我國政府核發之有效居留證明文件及入出境許可證者，皆可報考。

(1) 考試日期：97 年 3 月 9 日（星期日）

(2) 考試科目：國文、數學、英文、自然學科（基礎物理、基礎化學、基礎生物）及社會學科（中外史地、三民主義與公民）

4. 高職級：年滿 20 歲之國民（即民國 77 年 9 月 1 日(含)以前出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視覺、聽覺、語言、肢體或多重障礙之國民，並持有中華民國護照或我國政府核發之有效居留證明文件或入出境許可證者，皆可報考。

(1) 考試日期：97 年 3 月 9 日（星期日）

(2) 考試科目：

① 啟明高職：三民主義、國文、英文、社會科學概論（東大圖書公司印行之社會科學概論）。

② 啟聰高職：三民主義、國文、社會科學概論（東大圖書公司印行之社會科學概論）、素描（實作）、色彩學（採用雄獅圖書公司印行，歐秀明及賴來洋合著之實用色彩學）。

③啟仁高職：三民主義、國文、英文、社會科學概論（東大圖書公司印行），素描（實作）或色彩學（採用雄獅圖書公司印行，歐秀明及賴來洋合著之實用色彩學）擇一。

三、辦理交通安全教育業務

97 年度賡續辦理行政院院頒方案，本（97）年度列管執行方案計有「導護志工交通服務隊輔導研習計畫」、「臺北市 97 年度學生上下學安全維護研習計畫」、「臺北市學生及幼童交通車安全教育研習及攔查計畫（幼童車及補習班）」、「研製交通安全輔助教材計畫（大眾運輸系統）」、「97 年度臺北市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評鑑實施計畫」及「加強防制學校學生交通違規執行計畫」等 7 項計畫，業已函報交通局轉報交通部。

◎體育衛生保健教育：

一、升學進路制度化、：

配合教育部 2008 年奪金計畫所強調推展之重點運動種類，以及經本局評估具培訓潛力之運動種類，未來本局將針對自 94 年陸續成立之體育班，進行體育班檢視、評鑑，並

透過「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置要點」實施，將體育班之設置、發展及退場機制等納入規範，讓本市績優運動選手升學進路制度化，讓績優運動選手能系統性地發展。

二、競賽活動普級化：

配合「臺北市學校體育發展方案」，未來本局將規劃把本市體育活動分成全市性師生盃單項競賽、重點運動項目學校體育活動及學校群組體育交流活動三個層級，透過活動經費補助與設施設備改善，讓活動呈現多元化與普及化的面貌，提升校園運動風氣，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的發展。

三、體育師資專業化：

為提升學校體育教師專業知能，未來本局將持續辦理各類體育人才研習活動，並鼓勵學校體育教師取得各類運動專項目之教練證照，促使學校體育師資品質全面提升，以提升教學品質，讓學生擁有優質的受教環境。

四、適性體育卓越化：

為提升本市學生體適能，未來本局除將持續建構學生體適能發展追蹤機制外，亦將鼓勵高中職將學生體適能成績納

入申請入學加分之參考。本局亦將督促各校持續擴大運動性社團成立之數量與規模，並於課餘時間或校外教學時間落實推動本局所訂頒之「臺北市中小學跑步計畫」與「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推動各級學校親山教育計畫」，讓適性體育的觀念於校園中紮根、卓越，培養學生規律運動的習慣。

五、執行市長要求學校提供衛生紙政策

為提供學生如廁之便利性，本局發函要求本局所屬學校及社教機構執行本項政策，並於校長會議、初任衛生組長研習等場合宣導。另在環保局開學後到校稽查前，已再次發函提醒學校裝置並確認是否有衛生紙。本案各區視導督學到校時協助宣導及檢視，本項並列入年度中小學體育及衛生保健評鑑項目。

六、落實節能減廢，每年減少 1% 用電量之政策

為要求學校落實節能減廢之政策，已於年度校長會議及初任衛生組長研習中宣導節約能源措，請學校參考市府編印之「辦公大樓節約能源手冊」執行每年減少 1% 用電度數之目標。本局所屬學校及社教機構應委派專人每月填報用電度數調查表並負責管控每月用電量。本局要求超過用電之平均

度數之學校或社教機構，提報具體之改善措施，藉此提醒學校或社教機構應確實執行管控每月用電之措施，以期達成減少用電量之政策目標，共同愛惜地球有限資源。

七、落實學生健康檢查及追蹤

本局為本市國小 1 年級、4 年級、國中 7 年級及高中 1 年級學生進行健康檢查。健康檢查結果除編印統計資料外，95、96 年度均邀請衛生保健康專業學者分析並提出報告，93 至 95 學年度資料，發現大部分學生健康問題主要是視力不良及齲齒，是最難治癒，也最需要長期追蹤治療。為提高學童視力不良及齲齒的矯治率，本局將與市府衛生局共同合作，為學生提供更為積極且便利的健康服務。另為充分利用醫療資源，將參考醫療資源普及程度、社經地位、家庭教養、以往矯治率不高等因素，優先選定 6 個行政區試辦，希望提高學生健康檢查缺點矯治率，更進一步達成促進學生健康的目的。

◎改善教育硬體設施：

一、辦理本市內湖國中金湖校區用地土地價購及所有權移轉登記事宜。

- 二、辦理本市萬華區新和國小擴建用地土地有償撥用第 2 期地價款繳交作業。
- 三、協商臺灣銀行辦理北安國中擬先行徵收用地範圍地籍測量及分割作業。
- 四、辦理中正高中、金華國中、介壽國中、民生國中、景美國中、南門國中、蘭雅國中、南門國小、大理國小、長春國小、仁愛國小、吳興國小、舊莊國小校舍、等 13 所學校校舍優質化工程。
- 五、辦理內湖區麗山國小活動中心新建工程、成德國中活動中心新建工程、萬華國中第二期校舍新建工程。

◎資訊教育：

一、辦理各項學生資訊競賽

- (一)辦理第 5 屆「臺北市中小學專題式網頁」競賽，鼓勵學生關心生活環境、探索社區發展及人文特色，並透過網路互動交流、分享學習經驗。本競賽分為高中職、國中及國小 3 組，已於 97 年 1 月 15 日截止報名，訂 97 年 3 月份進行評審，97 年 4 月份公布優勝名單。
- (二)為培養學生蒐集與分析資料能力，運用資訊技能解決或改善生活問題與現象，並促進北北基三縣市校際交流觀摩，97 年度將由三縣市教育局合辦「北北基三縣市中小學學生專題寫作比賽」，經由各縣市進行初賽及複

賽，再晉級總決賽。

(三)臺北市各級學校資訊化之推動工作已多年，為瞭解國中小資訊教育之成效，並培養學生利用資訊科技進行資料搜尋、整合與思考能力，以及線上閱讀及創作構思才能，規劃網路競賽--「網路閱讀心得寫作」與「網路查資料」比賽，預定 97 年 3 月~4 月間辦理。

二、完成校園安全網路監視系統建置

97 年度將持續完成 54 所學校校園安全網路監視系統建置，合計三年共建置 188 所學校，校方人員可透過無線網路及網際網路，監控校舍內樓梯、走廊、地下室、安全死角等區域，運用最新圖像辨識科技監視是否有異常狀況發生，以確保校園安全。

三、辦理 2008 北市縣校際盃機器人大賽

藉由電腦資訊及科學原理之融合運用，拓展中小學生對電腦應用的視野，啟發參賽者之科技運用及創意，進而提昇基礎科學與科技教育，強化中小學生未來的競爭力。

本局與市立萬芳高中於 97 年 4 月舉辦「2008 WRO 臺北市縣校際盃機器人大賽」決賽及市縣總冠軍賽，優勝隊伍可晉級全國總決賽，進而爭取國際大賽參賽權。